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9 年 7 月 2 日

壹、前言

一、民主政治為公意政治，表現人民意志之最佳方法與程序，莫過於自由公平的選舉，透過選舉之實施以表現民意，達到政治參與之目的，以具體落實主權在民之政治理念，為民主國家之常態。依據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之規定，選舉與公民投票之結果均以選舉票或公投票為計算依據，觀諸歷次選舉，無效票均佔有一定比率，自與人民選舉權有相當影響。是以，彙計無效票之類型，以探究其成因，並尋求改進方法，俾有效降低無效票之數量，當為精進選務之重要迫切課題。另為便利並保障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社會各界迭有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建議，以不在籍投票制度所涉選務作業複雜，為期慎重可行，當預為規劃以為因應。選舉制度之研究改進，亦當蒐集其他國家之法令制度，以為我國規劃之參考。

二、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為改進選舉工作之品質，提升選務工作之效率，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加強推動選務作業電腦化，乃為重要之課題。另我國歷來之選舉，民眾參與投票情形踴躍，政黨競爭亦漸激烈，然而因選舉期程不一致，導致選舉過於頻繁，耗費社會成本至鉅，選務之支出亦甚可觀，各界對於減少選舉次數呼聲日起。然以其涉及法規之修正，在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會在各項選舉之投票日期考量上須朝向簡併選舉之方向規劃。

三、本會於 90 年起即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成員為副主任委員(組織法制化新設職位 98 年 11 月加入)、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該小組成員依據本會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研商策訂完成「健全選舉法制」、「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等五項策略績效目標，並在各策略績效目標下，依照前述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四、本會為落實 98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按月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五、為辦理本案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研考會施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99 年 1 月由研考單位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方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成立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組室主管，於 99 年 2 月 24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

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	--	--	--	--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2,493	2,422	958
	決算	2,421	2,296	927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2,493	2,422	958
	決算	2,421	2,296	927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96 年度預算數 2493 百萬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38 百萬元、公民投票 483 百萬元，因投票日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保留數 1233 百萬元。(三)97 年度預算數 2422 百萬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275 百萬元、公民投票 282 百萬元，保留數 1 百萬元。(四)98 年度預算數 958 百萬元，辦理及督導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 11 百萬元，保留數 31 百萬元。(五)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351,685	346,223	339,186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14.53	15.08	36.59
職員	271	271	275
約聘僱人員	0	0	0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95	95	88
合計	366	366	36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依據行政院核定行政院 97 年 8 月 21 日第 310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本會奉核定業務面向計有「健全選舉法制」、「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等 3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下衡量指標計有「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等 9 項，爰依院頒規定程序辦理評核作業。

（一）績效目標：健全選舉法制

1. 衡量指標：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完成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報告，內容包含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類型統計、無效票原因分析、制度之探討、改進措施之建議等。
- 2、執行過程為訂定無效票類型表格，送請所屬選舉委員會就無效票類型統計後彙辦，發現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前 3 大類型為蓋章、圈選二政黨（人、組）及不加圈完全空白，三者加總之所佔比率分別為 90.81%、91.41%及 95.1%。
- 3、無效票率之高低與選舉種類有其關聯性，且無效票之成因非常複雜，難以探求選舉人之真意，乃從制度面及選務人員、候選人及選舉人等面向加以探討研析，並試就研析所得提出改善建議，供未來政策之參考。另配合 98 年 3 合 1 選舉，除選舉公報刊載圈選示範圖、發布新聞稿促請選民注意外，並全面發放選舉人印章封袋及於投票所圈票處張貼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警語等改善措施。至所採改善措施，能否發揮降低無效票比率之預期效果，尚待選票於法定保管期間屆滿後，始得開拆分析並驗證其具體成效。

2.衡量指標：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98 年蒐集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情形，於分析我國現況後，完成「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報告」，並初步研擬其配套之選務規劃方案。本會將俟未來內政部確定政策方向後，就施行方式及相關細節配合研議細部方案，目標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選制專題研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針對選制相關問題，蒐集日本、韓國之選舉制度，以選舉法規比較觀點探討日本、韓國與我國之競選活動規範，並加以比較分析，進而提出具體建議，完成「日本、韓國、台灣競選活動之比較」報告一種，達成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績效目標：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衡量指標：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最近一次全國性選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基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需 18 萬人。98 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7745 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 18 萬人之 4.3%，達成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4.3%，目標達成度為 100% (按施政計畫所定投票所人力 18 萬餘人，係包括投票所警衛 1 萬餘人，惟警衛實務上不必訓儲)。

2.衡量指標：顧客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8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與幹事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員成效實施隨機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數 1492 份，其中「不滿意」及「還可以」者 226 人，「滿意」及「很滿意」者 1295 人，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顧客滿意度為 86.80%(計算方式係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高於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85%，目標達成度 100%。

(三) 績效目標：提升選務效率

1. 衡量指標：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福建省金門縣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連江縣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經本會 98 年 2 月 25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選舉，並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竣，目標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

改選。同法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2、99 年包括台北市以及經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均將辦理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本會經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0006701 號函復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有關台北縣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新北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項選舉投票日期應同日舉行投票。該函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台中縣政府、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台南縣政府、台南縣選舉委員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台中市政府、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台南市政府、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等，目標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電腦化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8 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中應設置投開票所 6384 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8 萬 2 千餘人；候選人登記人數則為 1464 人，相關之選務工作至為龐雜，然在參與選務之全體工作人員努力下，配合使用本會「選務作業系統」協助處理下，各單位均能順利完成相關工作，電腦化作業比率達 100%。

2、另為彙整 98 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開票統計資訊，經協調參與本次選舉之 17 縣市，由本會統籌規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相關經費則由各縣市依投開票所設置數共同分攤。執行成果除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統計外，並得以經由大眾傳播媒體提供外界最新選情資訊。

4.衡量指標：改進選務作業系統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新增修改選務作業系統功能，經使用者透過系統問卷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尚屬滿意者合計為 93.69%(非常滿意 82 單位+尚屬滿意 111 單位/合計 206 單位)，超越衡量標準 70%。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構面計有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 2 項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下有 5 項衡量指標，另外經費面向下有 4 項衡量指標，本構面年度應評衡量指標合計 9 項。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除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辦理績效考評外，由本會各組室依主管業務提出相關績效評核項目，請各組室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各項績效目標及衡量標準切實執行，填列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情形表，由本會召開績效評核會議，加強建立內部單位及人員之績效考評制度，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8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63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63 人，員額維持零成長，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

(3) 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實施，本會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惟因本會組織法於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本會編制表草案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暫控留職缺，無法進用；本會編制表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後，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0036996 號函送考試院核備，俟考試院核備後，即可辦理後續人員甄補作業，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98 年度因組織過渡階段，未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0%。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平均學習時數為 70.65 小時，本會（含所屬選舉委員會）平均學習時數為 55.72 小時，均已超過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之規定。
- 2、基於人事訓練業務需求，僑務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蒙藏委員會人事室及本會人事室合作成立訓練業務工作圈，以最少的訓練經費，合作規劃辦理訓練期程，達成最大效益，經由此機制，除可達成政策類研習要求外，另可依需求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進行會內、會外標竿學習，增加參與組織學習人數，98 年度合作辦理訓練課程 11 場次，另如有其他專業訓練，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亦函知其他成員派員參加。
- 3、97、98 年度業進入組織學習擴散階段，請所屬選舉委員會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活動，98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對象為本會全體職員，並責成所屬選舉委員會配合各縣(市)政府之訓練派員參加，期能透過此組織學習範圍擴散，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本會各項重要政策，另 98 年度配合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舉辦選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區分北、中、南場次，請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全員參訓，以瞭解公務人員參加政治活動的適當範圍，辦理各項選舉維持行政中立，俾以專業、客觀、公正立場辦理選務。
- 4、數位學習推廣部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配合 98 年度數位學習每人 5 小時之要求，主動將數位學習資訊通知各單位，請上網踴躍進行數位學習，如 e 等公務園、臺北市政府數位學習網「臺北 e 大」、文官 e 學苑等線上課程，另本會人事室亦有相關數位學習光碟（如全民國防宣導、永續發展、公務英語等課程）供同仁使用。
- 5、綜上，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98 年每月待遇資料均依規定填報且正確，正確率 99%，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4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8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955,725,000 元，扣除累計實現數 894,254,801 元，應付數 16,501,738 元，保留數 14,522,729 元，決算賸餘數 30,445,732 元(本會及所屬計 26 個分預算，均本擲節執行預算為原則，決算賸餘數如上列數)，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3.19，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455,000 元，累計實現數 2,002,429 元，決算賸餘(扣除保留數 57,300 元)為 395,271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97.67，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報 98 年度歲出概算 8 億 5,279 萬 4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其中 98 年度核定額度為 8 億 5,279 萬 4 千元與編報數無差異情形，並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高，實已達到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標準。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概算編報時所填報優先順序表，分列 2 項：1.職掌基本業務需求(辦理選舉及基本人事、行政費用)。2.政黨競選經費補助(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給付)。係配合施政重點排列預算編列第 1 優先順序，又排序擴及基本需求，執行結果執行率亦高，實已達到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標準。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健全選舉法制	選務策進工作-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暨選制專題研究	600	100
	選務策進工作-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	0	0
	小計	600	100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計畫	2,367	102.37
	小計	2,367	102.37
(三)提升選務效率	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500	100
	辦理及督導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	7,615	66.74
	小計	9,115	72.21
合計		12,082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原訂目標值：1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實施，本會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惟因本會組織法於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本會編制表草案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暫控留職缺，無法進用；本會編制表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後，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0036996 號函送考試院核備，俟考試院核備後，即可辦理後續人員甄補作業，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建全選舉法制:

(一)有關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業初步規劃完成不在籍投票實施之方向，並已研擬其配套之選務規劃方案。

(二)選制專題研究部分，以日本、韓國及我國之選舉制度及競選活動法規為分析標的，著重於候選人之產生、競選經費的規範、選舉活動規範之探討，並與我國現行制度交叉分析，進而提出政策建言。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9 月底前訂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計畫及編印訓儲講習教材。11 月中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依本會 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預定訓儲人數為 7740 人，實際訓儲人數為 7745 人，達成訓儲人數之比例為 100%。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2 月底前建立儲備之工作人員資料。

三、提升選務效率:

(一)有關推動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部分，上開三項選舉業於 98 年 12 月 5 日合併舉行投票。

(二)有關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部分，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 日函知將辦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縣市政府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上開三項選舉應同日舉行投票。

(三)有關選務作業電腦化工作，除應用既有選務作業系統處理各項選務工作外，98 年本會合計辦理台北市第 6 選舉區、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雲林縣第 2 選舉區及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等 4 次補選，自行研發應用試算表自動產生 8 種選舉結果報表，在無需花費額外經費下，有效提升單一選舉區之計票作業效率。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健全選舉法制	1	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	▲	▲
		2	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	▲	★
		3	選制專題研究	▲	▲
二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	★
		2	顧客滿意度	★	★
三	提升選務效率	1	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	★
		2	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	▲	▲
		3	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電腦化比率	★	★
		4	改進選務作業系統	★	★

（二）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業務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55.56
		複核	6	66.67
	黃燈	初核	4	44.44
		複核	3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8	88.89
		複核	4	44.44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4	44.44
	紅燈	初核	1	11.11
		複核	1	11.11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3	72.22
		複核	10	55.56
	黃燈	初核	4	22.22
		複核	7	38.89
	紅燈	初核	1	5.56
		複核	1	5.56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8	100
複核		18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依據行政院 98 年 6 月 22 日核定之 97 年度施政績效評定結果，本會業務構面 6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4 項、黃燈者 2 項，內部管理構面人力面向 8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7 項、黃燈者 1 項，內部管理構面經費面向 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1 項、黃燈者 3 項；全會整體衡量指標計 18 項，評定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12 項、佔整體比例 66.67%，列為黃燈者 6 項、佔整體比例 33.33%。而 98 年度本會依研考會作業系統設計初核 18 項衡量指標，初核評定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13 項、佔整體比例 72.22%，列為黃燈者 4 項、佔整體比例 22.22%，列為紅燈者 1 項、佔整體比例 5.56%。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方面：有關建議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顧客滿意度未達滿意之部分研提檢討改進策略一節，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作業，俾順利完成選舉任務，本會爰規劃投開票工作人員訓儲講習，設定每年訓儲之人數，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就選務普遍一般規範加以說明，歷年執行成效雖具有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素質之功能，並有效解決選舉期間找尋工作人員不易之問題，惟經反應及建議，以各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投票前，均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講習，致講習內容及參訓人員有所重複，本會爰修正上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計畫，改由本會每年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務工作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務工作承辦人，講授選舉制度、投開票作業實務及選舉罷免法規等課程，以充實各級選務工作人員之本職學能，提升其選務工作之知識與能力，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則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投票前辦理。

二、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方面：(一)有關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部分，建請修正績效目標為「加強選舉、公投相關宣導，有效淨化選舉風氣」以臻明確一節，經查本年度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已修正為「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二)有關「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之重行檢討修正一節，該方案業經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修正草案經陳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45598 號函核定修正。(三)有關增列機關網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經查本會業於 94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期間，針對各國內外媒體對本會提供之電腦計票查詢網站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滿意及尚屬滿意者為 73%(76/104)；不滿意者為 27%(28/104)。(四)有關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選舉新制等考慮同時以民調方式，了解民眾政策接受程度及反應意見，以及民眾之顧客滿意度部分之相關建議，本會業納為相關業務推動參據。

三、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方面：為加強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資訊安全，本會設置資安管理機房，所屬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 GSN VPN 連接本會機房，經防火牆、防毒牆及 2 種入侵偵測設備檢測後，方能連接網際網路，並採 24 小時監控方式，以阻絕網路駭客攻擊事件，確保本會機關網頁及相關網路作業之資訊安全。在本會於選舉期間辦理電腦計票作業則採臨時申設之封閉性寬頻網路(VPN)，完全與一般網際網路隔絕，並成立資安監控中心，由中華電信公司在各地電信機房監看線路，確保資料傳輸安全。另為加

強選民服務，於 98 年 6 月新增加各類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查詢系統，使用者可透過檢索，有效率的查詢全版選舉公報。。

四、人力面向方面：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部分 98 年並無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另工員部分歷經鼓勵優退、移撥、轉化及轉正等努力，僅剩超額工員 5 名，將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賡續辦理出缺不補、鼓勵自願退遣及移撥需用機關，轉化等措施，賡續落實員額管理。

五、經費面向方面：關於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其 95 及 96 年度實際平均執行率為低，當於以後年度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另 98 年度概算數即以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健全選舉法制方面：已完成「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報告」及「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報告」等相關研究報告，就制度與改進措施進行初步研析，並提出配套之選務規劃方案，值得肯定，惟後續仍待落實；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部分，雖完成相關分析報告，另配合選舉發放選舉人有關無效票之警語等改善措施，惟未見提出 99 年至 101 年推動辦理改進作為計畫；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部分，因攸關擴大人民選舉權之保障，為當前選制革新之重要工作，宜審慎循序推動，建議配合內政部政策方向，積極就選制部分研擬完整配套，並加強溝通、宣導，有效化解外界疑慮，俾利政策推行；選制專題研究部分，雖完成日、韓相關法規比較分析報告，惟未見提出建議之研究專題數量及評估政策參採情形，建議未來辦理相關研究分析，除著重研究品質及政策建議研提外，並應落實追蹤研究報告政策建議參採情形。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方面：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訓儲講習並就成效實施問卷調查，工作成效值得肯定。顧客滿意度部分，雖然工作人員儲訓成效滿意度，高於本年度原訂目標值，惟仍請針對未達滿意的部分研提檢討改進策略，以落實選務工作實務訓練品質提升。

三、提升選務效率方面：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等選舉合併舉行，相關節省行政及社會資源作為值得肯定；惟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案，僅處於辦理合併選舉之原則問題說明階段，宜加速合併選舉作業規劃。

四、人力面向方面：考試院已於 99 年 2 月 5 日修正核備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有關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節，宜儘速配合辦理；有關各類員額控管上，整體人力規模仍呈現小幅正成長，宜請再加強管控員額成長，另連續 3 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請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五、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擷節經常支出及執行資本門預算，惟 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合理分配資源，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宜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